

广州市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广东省文化大省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市文化强市建设，全面构建现代化大都市文化体系，依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期间广州文化发展概况

（一）取得的成绩

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建设先进文化的能力，广州文化繁荣、健康、快速发展，文化生产力、竞争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1. 理论武装工作深入扎实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推出了一批基础理论和针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成果；通过多种形式，加大理论宣传力度，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上来，兴起了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

2. 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显著

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教育，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深入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规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运作和管理，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开展以“爱国、守法、诚信、知礼”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公民教育活动，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全市公民道德素质不断提高，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

3. 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迅速

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不断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把关意识，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确保舆论宣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高舆论引导水平，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等重要新闻媒体，进一步发挥了主流媒体的作用。广州出版社精品意识不断加强。

4.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博物馆事业取得新进展

市政府公布了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使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219 处。开展了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共查出 3000 多条有价值的新线索，丰富了我市的文物资源。考古调查、勘探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发掘遗址 40 多处、墓葬 1360 多座，出土文物 2.9 万余件。从化广裕祠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杰出项目奖第一名。新建广州艺术博物院、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高剑父纪念馆等，行业博物馆和私人博物馆发展到 9 家，全市共有各类博物馆、纪念馆 40 家。

5. 基层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大力加强群众文化建设，全面完成了“金穗工程”各项任务。各区、县级市文化站达标率为 83.7%。重视和加强民俗文化的保护和开发，我市现有 2 个“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29 个“广东省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群众创作水平不断提高，共获得国家级奖项 25 个、省级奖项 48 个。“都市热浪”广场演出活动、街镇文化站汇演、“百姓百戏”粤剧展演、学校舞蹈节和合唱节、少儿艺术花会、儿童电影节、老年艺术节等一系列文化活动已形成制度。图书馆事业稳步发展，10 个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2 个馆被评为国家二级馆，其中广州图书馆和少儿图书馆总藏书量分别达到 288 万册（件）和 102 万册（件），年均接待读者 256 万人次和 120 万人次。在广州图书馆建立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广州市分中心”。

6. 专业文艺创作和展演精品纷呈

我市各专业艺术团体深入生活、深入实际，创作了一批具有较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优秀作品，包括各类剧（节）目、美术作品、文学作品等共 511 个（件），共获得国际、国家级和省级奖项 126 个。共派出艺术团体 490 批次赴境外演出，积极参与中法互办文化年活动。成功举办金狮奖第二届全国木偶皮影比赛、金狮奖第六届全国杂技比赛、第四届羊城国际粤剧节、每年一届的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羊城新秀歌手大奖赛、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以及第三、四、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等重大文化活动，其中中国音乐金钟奖从 2003 年开始永久落户广州。

7. 文化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传媒业、印刷业、娱乐业、网络游戏和动漫业等发展迅速。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广州出版社经营收入稳步增长。演出业以品牌演出活动为龙头，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演出团队和演员来穗演出，广州已成为全国主要演出市场。经营性娱乐场所布局进一步调整，娱乐业结构不断优化。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广州市文化娱乐业协会。图书、音像业通过推行连锁、超市、电子商务等现代经营方式，逐步向规模化发展。电影业积极发展多元投资主体，推行院线制，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动漫游戏业发展迅猛，拥有网易、光通、漫友等一批著名的网游动漫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8. 文化市场繁荣有序

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坚持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决封堵查处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全面清查整治淫秽色情等有害读物，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2005 年 3 月，实行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不断加强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书报刊、互联网上网服务、网吧、游戏机室、文艺演出等各类文化市场的检查监管力度，始终保持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高压态势，先后查获收缴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等各类非法出版物 1.2 亿件。逐

步建立完善了文化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创新了多部门联合行动、综合执法的经验。

9. 文化投资不断加大

1998年以来，广州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市本级连续七年投入超亿元（不含基建支出）并逐年有所增加，2005年财政对文化的投入达4亿元。“十五”期间，市本级财政对文化的投入共计18.64亿元，其中“两金”投入7.07亿元。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为建设文化强市，高起点规划建设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广州新电视塔、广州电视台新址、第二少年宫、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广州沙河顶艺术苑等22个与现代化大都市相适应的大型文化设施，总投资77.9亿元，至2005年底，财政已安排资金9.19亿元。

10. 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开

我市被省确定为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城市后，市委、市政府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结合实际，制定了《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文化建设规划纲要（2004—2010年）》，建立了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办公室，积极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一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实行政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调整合并区、县级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成立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立广州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挂广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牌子）及其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组建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及各区、县级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和改善对文化市场的依法管理；广电系统实行政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以实施《行政许可法》为重点，落实依法行政，行政许可项目从46项削减为18项，政务公开取得较大进展。二是全面实行全员聘用制度，不断深化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人员，加强管理，建立竞争、激励和约束机制。三是按照宣传业务与经营业务“两分开”、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优化组织结构、整合内部资源、转变经营方式的思路，积极探索新闻单位的体制改革。四是以建立“出人才、出精品、出效益”的体制为重点，整合文艺演出、创作和教育资源，实行团场结合、以校带团、鼓励和扶持兴办各类业余文艺团体等方式，积极推进文艺院团的体制改革。五是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为重点，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改企转制。

（二）存在的问题

广州文化建设在繁荣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

1. 精品创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深层次社会现实问题的理论研究有待深入；思想性强、艺术质量高、市场竞争力强且具有全国影响的优秀作品、优秀剧（节）目不够多。

2. 思想道德建设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现代公民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较多难题；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力度有待加大。

3. 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水平与文化名城的地位不相适应，实力和竞争力有待提高

城乡和区域之间文化发展不平衡；文化产业缺乏整体规划，发展不平衡，文化科技创新

能力较弱；文化市场的种类、规模、档次等方面结构不合理，经营环境有待改善。

4.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经营与运作相对落后；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体系仍较薄弱；文化资源未能有效整合。

5. 文化人才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适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

优秀的专业文化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匮乏，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机制还不够灵活。

6. 文化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政策不配套，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保障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不完善，文艺院团的体制改革难度较大。

（三）机遇和挑战

1. 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对广州文化建设提出了新课题

省委、省政府部署建设文化大省，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文化强市，文化建设引起了领导和社会的高度重视，掀起了文化建设的热潮。本世纪前二十年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市迅速提高综合竞争力、全面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战略机遇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新的阶段，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迅速增长，人民群众文化消费的比重将大大提高。我市的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文化消费市场，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2. 文化与经济的相互融合已使文化产业成为广州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当今时代，文化与经济相互促进、相互结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文化不仅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转型，使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成为我市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经济增长方式要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转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轨道上来。发展具有高技术、高产出、高智慧、高才艺、低消耗、低污染等特征的文化产业，成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

3. 当代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广州文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高新技术已广泛运用于文化生产、服务、营销、管理等各个环节，引发了新兴文化形态的崛起和传统文化形态的更新。文化艺术形式空前多样，一些旧的艺术形态面临着如何创新发展、获得新的文化生命的挑战。文化生产方式日益更新，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文化生产力。文化管理方式和流通方式也发生了深刻变革，电子传媒、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 国内外文化发展态势对广州文化建设提出了严峻挑战

随着现代电子媒体的广泛运用，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在文化领域承诺条件的开始兑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电子媒体、品牌文化载体和文化产品传播其意识形态，加紧进行文化扩张和渗透，文化市场、文化资源、文化阵地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同时，一些兄弟城市正在积极抢抓文化发展机遇，在文化体制改革、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团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面对国内外文化发展的严峻挑战，加快我市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

业发展,增强文化竞争力,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任务显得极为重要。

二、“十一五”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文化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总任务,以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全市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核心,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高文化创新能力,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城市形象,增强中心城市的凝聚力、竞争力和个性魅力,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社会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文化共同发展,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

(二) 发展目标

广州市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大力加强和谐文化建设,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提高城市文化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把广州建成文化基础设施完备、文化创新能力强、文化产业化程度高、文化生态环境良好、文化消费市场活跃、文化品位高、具有广州文化个性魅力和国内一流水准的能够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文化名城和华南地区文化中心。

到2010年,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文化自身发展规律,充满生机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打牢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市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整体文明程度;建设一批标志性的文化基础设施,健全文化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城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结构合理、繁荣健康的文化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步伐,大力发展文化科技,努力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培养引进一批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的优秀文化人才,优化文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文化人才队伍素质;不断完善各项文化发展和管理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文化发展机制。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达、文化设施完备、文化市场活跃、文化创新能力强、文化特色鲜明、文化环境良好、杰出文化人才汇集、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发展主要指标和文化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的文化名城和华南地区文化中心。

(三) 发展战略

按照广州市“十一五”文化发展的目标任务,着力实施文化创新、精品推进、产业拉动、“走出去”、人才支撑五大战略。文化创新战略,就是要着眼于我市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和步入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的实际,着眼于世界文化发展的前沿,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加强自主创新,着力推进文化观念、内容、表现形式、传播手段和体制机制的创新,逐步形成文化创新体系;精品推进战略,就是要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组织引导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优化、整合

文化资源，以精品创作生产为龙头，大力保护、培育和发展在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民俗文化等方面具有鲜明时代性和岭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品牌，打造具有岭南风格和广州特色的文化精品，推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发展；产业拉动战略，就是要进一步发挥市场对文化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着力培育新型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经营水平，构筑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文化建设；“走出去”战略，就是要充分利用我市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扩大对外文化贸易；人才支撑战略，就是要建立与文化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机制，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文化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努力构筑广州文化人才高地，形成具备参与国内国际竞争实力的广州文化人才群体。

三、“十一五”文化发展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任务

（一）繁荣文化事业

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文化艺术，做好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利用，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坚持以先进文化引领城市文化，以传统特色文化增强城市魅力，努力打造体现先进文化和都市风采的现代文化精品和文化品牌，构建富有广州特色的和谐文化和现代都市文化。

1.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强化精神文明建设

继续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弘扬民族精神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全面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形成多种层次、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教育作用强的基地教育体系。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广泛深入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活动，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道德教育以及学雷锋行动日活动、“羊城公德公益百星”评选活动、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等，落实中小学生免费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制度，加大《广州市市民礼仪手册》的宣传力度，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和中华道德名言进社区工作，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把社会主义荣辱观转化成全社会的共同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新风尚，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不断强化全市人民的诚信意识，推动建立有利于社会和谐的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实现全市公民道德素质的全面提高。围绕创建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会目标，广泛开展“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开展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和谐单位、和谐家庭等创建活动，使和谐创建活动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

合起来,形成广州和谐社会建设人人有责、广州和谐社会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围绕创建平安和谐社区,推进文明社区创建工作。围绕创建文明示范村,将改变环境同树立新的文明生产方式、文明行为规范结合起来,带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大力培育和谐精神,倡导和谐理念,加快实施我市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规划。到2008年,争取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到2010年,市、区两级文明社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将我市的17个省级中心镇全部建成文明示范镇,其中2~3个中心镇要建成全国文明镇或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镇,全市建成50个左右的市级文明示范村,其中四分之一要达到省级文明示范村水平。

2. 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动成果转化运用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大力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研究和宣传,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大力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引导全市人民共同前进。围绕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总任务,确定一批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研究课题,实施重点攻关,大力加强对重大现实问题的应用和对策研究,推出一批事关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关键领域、立足理论前沿与实践、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兼备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党委政府决策的“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巩固提高特色优长学科,鼓励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努力构建具有鲜明岭南风格和改革开放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实施精品战略,组织广州地区乃至全国的专家,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广州“四地”(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近现代中国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研究,推出一批立足理论前沿与实践的研究成果,形成面向全国、具有广州地方特色与区域优势,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的理论研究成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和管理,深化哲学社会科学体制改革,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发

3. 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壮大主流媒体实力

以建设一个平台(即广州多媒体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办好两个基地(广州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广州国际印刷基地)、打造三个品牌(“声响亚洲”文化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羊城书展)为重点,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加强党对新闻舆论的领导,大力发展党的新闻宣传事业,充分发挥党报(刊)、电视和广播在舆论引导中的主导作用,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提高发行量和收视、收听率,提高新闻宣传的质量和水平。在发挥传统的主流媒体作用的同时,着力抓好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运用和管理,抢占思想舆论的制高点。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等新闻媒体,要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落实宣传业务与经营“两分开”,推动机制转变,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扩大

主流媒体的社会影响,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经营性部分,以及影视剧制作和销售部门,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要以产权及业务为纽带,推动兼并、联合、重组,强化主报、主台、主业的龙头作用,进一步做大做强。运用高新技术,加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无线广播电视的全面监控体系,确保广播电视节目的优质安全播出。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力争到2008年实现向有线电视的整体平移,加快发展移动电视。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改造,建立宽带多媒体双向传输网络,全面开展宽带IP数据服务,建设广州多媒体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发展穗版书报刊,加强书报刊市场和电子出版物市场建设和管理,建成全国最大的电子出版物交易平台和完善的传媒市场调查监控系统。加强新闻出版管理和版权保护,加大打击侵权盗版力度。培植、发展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舆情信息工作,建立市、区(县级市)舆情信息网络,及时掌握分析社会舆情动态,积极做好社会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管理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健全网上重大舆情快速反映机制。

4. 繁荣文化艺术

实施精品战略,努力使广州成为优秀文艺人才的聚集地、优秀文艺产品的催生地、优秀文艺成果的展示地。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一批体现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倡导和谐精神的文化作品,抓好文学、戏剧、影视、音乐、舞蹈、杂技、美术等各门类精品的创作和生产,争取更多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重点打造广州制造的艺术品牌,力争推出一批文学艺术精品,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剧目市场推广方面,抓好各艺术品种新创剧目的市场营销,努力推广传统粤剧、广东音乐和木偶艺术,提高剧团造血功能,做好剧目成本核算和多演多收,争取所有新创剧(节)目都能赢利,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巩固芭蕾、杂技等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并在国际舞台占一席之地,保持绘画、雕塑艺术水平居于全国前列。完成《粤剧大辞典》的编纂工作。努力争取粤剧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争取广雕、广彩、广绣、广东音乐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继续培植发展好中国音乐金钟奖、羊城国际粤剧节、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羊城书展、声响亚洲文化节、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国际童声合唱节等优势文化品牌,举办好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以及国际性高层次的艺术活动。强化文化节庆和会展的品牌意识,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方式,打造一批全国及世界性品牌。推动书法、摄影艺术不断向前发展,巩固和提高声乐、民族歌舞的水平。扶持发展具有国内一流水准和体现岭南文化特色的艺术院团及艺术门类。鼓励艺术家开展各类艺术精品的创作,积极开展各种文化艺术活动。

5.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文化建设

建立健全基层文化服务体系,形成组织机构网络化、服务对象社会化、活动形式多样化的新格局。以“都市热浪”等各类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为龙头,发挥各区、县级市区域性文化活动品牌的作用,深入开展广场文化活动,保证各区每年组织100场以上,各县级市每年组织50场以上的广场文化活动,促使广场文化活动面向群众,依靠基层,扩大群众参与面和覆盖面,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农村文化的发展;加强对基层文化的指导和服务,市级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要充分利用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基层提供对口的指导和服务;重视和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在完成5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的基础上,2007年完成“村村通”有线电视。深入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全

面实现全市农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开展民间艺术普查工作,保护、扶持和发展岭南特色民间文化艺术。

6. 做好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加强历史人文景观、宗教文物和岭南传统建筑的保护和修缮,保护和开发利用好南越国宫署遗址、大小马站古书院群、南海神庙、黄埔军校旧址、孙中山大元帅府、黄埔古港等重点文物,重点抓好国家红色旅游景区(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广州起义旧址)的建设。全面完成第四次文物普查,出版《广州市文物普查成果汇编》,加大普查成果的宣传和利用,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和古村落、历史文化街。抢救整理出版地方历史文献《广州大典》,组织编纂出版《粤剧大辞典》和《广州通史》。完成《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公布实施。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监控地带,分别制定保护和利用规划,全面落实“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继续配合城市建设,做好文物考古工作;完成南越国宫署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做好资料整理,制定有关保护规划,争取完成申遗工作。加大126处革命旧(遗)址的保护力度。保护和扶持广雕、广绣、广彩等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文化艺术。积极推动“广东省民族民间艺术之乡”、“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创建工作,到2010年,全市建成40个以上民族民间艺术之乡。

加快博物馆建设。选址建设广州博物馆新馆,推进南越国宫署博物馆的筹建和扩大遗址开放的范围,加快辛亥革命纪念馆、广州海事博物馆建设,加强对社会办博物馆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区(县级市)博物馆、行业博物馆、私人博物馆规范化发展。加强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建立文物藏品数据信息数据库。加强文博科研管理制度,以科研站点为依托,联合高校和国内科研机构,全面提升我市文博科研水平。提高博物馆讲解工作水平,发挥讲解员联系公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整合馆藏资源,提高陈列水平,丰富临时展览,引进、策划、组织内涵丰富又生动活泼的精品展,争取若干个展览能列入国家级精品展。拓宽博物馆展示的表现形式,吸引更多的公众走进博物馆。

7.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充分发挥广州地缘优势,积极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吸收国内外优秀文化和先进技术,用好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政府和社会两种资源,围绕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积极开展以政府为主导、民间交流为主体的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提高广州芭蕾、粤剧、广东音乐等优势文化品牌的国际知名度,积极引进国外优秀文化作品和高水平的艺术表演,提高市民的欣赏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交流中心。积极有效实施CEPA协议,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积极参与国际文化市场竞争,努力扩大广州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份额,进一步拓展版权贸易。大力开拓国(境)外印刷市场,使广州成为重要的国际印刷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出版发行单位争取国家批准获得出版物出口权和到海外开办出版发行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传媒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的方式,在国(境)外办报、办刊、办台,与海外传媒合办频道(率)、栏目、节目,进一步发展与国际主流媒体的合作关系。鼓励和支持文化单位和社会团体参加多种形式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扩大与国际文化产业集团的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资金和优秀文化产品。

（二）发展文化产业

大力推进文化与经济的融合，提高我市文化生产力

制定广州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整合文化产业资源，调整文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和所有制结构，构建和完善以传媒业、出版发行业、音像业、文化创意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旅游业、网络游戏和动漫游戏业、文化信息服务业等优势产业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联动发展，以文化企业集团为主导、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产业化协作的产业组织体系，形成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建立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形式和传播方式，增强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推进文化产品的升级换代。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之一，其增长速度高于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文化消费在城乡居民消费中的比重有较大幅度增长。

1. 传媒业

依托广州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优势，促进传媒产业快速有序发展，将我市传媒业发展成为能够对东南亚的资本、人才和技术产生聚焦和辐射作用的一个支柱行业。积极推进传媒业集团化、产业化发展战略，不断壮大我市传媒业实力，增强竞争力。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要进一步提升集团经营理念，加强资本运作，办好办活集团所属各具特色的系列报刊，向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发展。积极支持南方日报报业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家庭期刊集团等省属报刊集团的发展。大力扩展报业产业链，以报业为中心，办好综合性门户网站、发行网络、印务中心，开展物流配送和外接印刷服务。积极推动报业集团属下优质资产上市。与网络、通信部门合作发展电子报纸、手机报纸。整合和集约利用广播电视资源，建立制作基地，创新节目生产社会化、产业化模式，提升节目质量，打造广州广播电视品牌。建立富有竞争力的广播电视媒体，培育独具特色富有竞争力的专业频道，开拓广播电视业新的发展空间，努力向报业、网络、电影、期刊、出版、策划、娱乐、演出等领域延伸，实现跨行业、跨地区方向发展。促进广播电视的技术升级，加强对数字电视、高清清晰度电视、数字音频广播、网上广播电视等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到2010年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

2. 出版发行业

坚持以精品树品牌，发展壮大出版产业。在努力办好广州出版社的基础上，争取设立电子出版社，规划建设电子出版物产业园，发展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电子出版业。加快图书网点建设，深化广州新华书店企业集团改革，构建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发展连锁经营模式，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大型出版物发行基地，形成主业突出、相关行业联动发展的业态，保持集团在全国同行业的领先地位。规范印刷行业管理，扶持印刷企业发展，推动印刷业向多色、高速、数码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规划建设印刷工业园，引导企业进入，组织规模经营，将广州建成华南地区的印刷基地。进一步发展壮大期刊业，创建2~3个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杂志品牌，建立1~2个期刊产业集团。

3. 音像业

加速音像影视制作业的发展，规划建设音像影视制作工业园和广州（国际）音像产业交

易中心,保持和强化广州作为全国音像制品制作、交易集散地的优势。加强音像市场建设和管理,按照压缩总量、调整结构、规范经营、规模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连锁、超市、电子商务等现代化经营方式,发展2~3个音像制品连锁经营集团,推进音像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保持广州音像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促进音像企业以资本、节目和销售网络为纽带兼并改组,形成一批拥有著名品牌和市场控制力的大型音像企业。

4. 文化创意业

把握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的历史机遇,依托自身优势和已经形成的文化创意集聚区,大力提升设计策划能力、原创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把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作为催化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战略举措。以现有的创意产业集聚地为基础,加强区域和行业的协调,从完善创意产业链和优化资源配置出发,进行规划和整合,扶持、建立和发展视觉创意设计中心、广告生产中心、时尚设计产业中心、旅游纪念品设计中心、工业设计园等若干个功能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链条延伸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把园区作为产业集聚的载体,吸纳创意设计、数字网络、策划推广、信息咨询、文化经营等企业和单位,发挥研发、培训、孵化、展示、交易五大功能,使园区成为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有机互动的平台。打造出若干符合市场规律的、完整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并围绕产业链培育出一批富有竞争力的创意产业集群。强化品牌战略,创立自主文化品牌,做强创意产业园区、创意企业和创意产品的品牌。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文化创意产业各领域的各类高端人才来穗发展,形成产业聚集效应。

5. 文化娱乐业

调整经营性娱乐场所布局,优化文化娱乐产业类型结构和规模结构,逐步提高我市娱乐产业的整体层次。以高雅文艺演出为龙头,形成南方剧院戏曲演出基地、彩虹曲苑广东音乐曲艺演出基地、广州木偶艺术演出基地,并将广州歌剧院、东山剧院、海珠大戏院、江南大戏院打造成为各具特色的专业演出基地;充分发挥各艺术团体小剧场的作用,提高剧场的利用率,逐步向旅游小剧场发展。加快文艺演出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建设,强化演出流通环节,形成演出策划、包装、推销、经营的运作机制,立足本地、面向国内外积极引进优秀演出团体和艺人来穗演出。注重与国内外知名的演出娱乐企业联合策划,创作符合国际欣赏水平、常演不衰的优秀旅游剧场演出节目。扩大广州珠江电影发行放映院线的覆盖范围,成为全国举足轻重的跨省电影院线。进一步深化电影发行、放映行业机制改革,提高电影发行放映的技术含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城市电影院建设,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拓影视市场。按照影院多厅化、经营多样化、设施现代化方向改造现有影院,逐步从单一经营电影向复合型的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方向转变,形成规模经营优势。充分利用岭南艺术的丰厚资源和广阔的海内外市场,大力发展美术业、艺术培训业特别是中国传统艺术、民间艺术和工艺美术,加快形成富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艺术产品系列,大力培育艺术品市场。

6. 文化旅游业

与旅游部门紧密配合,充分发挥广州历史文化的“四地”优势,依托广州历史文物古迹、岭南艺术、民俗民间风情、企业等资源,深挖旅游文化内涵,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包装组合新的旅游景点和线路,加大城市综合休闲文化区建设,加强红色旅游景区建设,开发推出一批富有地域特色、适合海内外游客观赏参与、定期举办专项的文化旅游活动,培育有旅游吸引力的广州旅游剧院品牌,积极扶植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工艺品的生产经营,弘扬我市

“三雕一彩一绣”的传统工艺文化，把文化作为发展旅游产业和培养旅游业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资源，使文化旅游成为旅游的主导产品。

7. 网络游戏和动漫游戏业

加强广州国家网络游戏和动漫产业发展基地的建设，积极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吸引更多、更强的网络游戏和动漫企业落户广州，将广州建成带动全省、辐射泛珠三角的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引进国内外生产企业，大力发展动漫图书、动漫音像、游戏软件，并带动版权贸易、动漫模型、动漫玩具等附加产品的发展，以网络游戏和动漫开发为龙头，建立以数字电视、通讯和互联网融合服务为特色的综合数字娱乐产业示范基地。

8. 文化信息服务业

发展和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构筑“数字广州”的坚实基础。拓展网上资讯服务，推动电子商务发展，重点开发一批基础性数据库。推进文化领域信息化，建立全市统一的文化信息资源公共应用平台，办好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广州分中心，推进文化资源数据化，逐步建设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书店、网上剧场、网上电影院等。以信息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文化传播和管理的手段，建设广州地区公共图书馆网络系统、博物馆馆藏文物网络系统、文化市场管理网络系统和城市电脑售票网络系统四大文化网络工程。鼓励、支持信息服务机构向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加强信息开发，提供市场分析、形象设计、决策参考等服务，争取建成若干个具有国内外一流水平的文化信息服务企业。

（三）加强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设施是城市文化形象和文明程度的标志，是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文化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把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大力抓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已有的文化设施，精心打造新的文化设施，力争广州的文化设施建设进入国内大城市前列。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提高城市规划与建设的文化品位，逐步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结构优化、重点突出的文化基础设施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广州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高起点规划建设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广州新电视塔、广州市电视台新址工程、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广州文化活动中心、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广州大学城购书中心等一批独具特色、格调和谐、功能完善、美观实用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形成珠江新城核心区、大学城、二沙岛等若干功能突出、布局合理的文化功能区；建设和改造广州沙河顶艺术苑、广州芭蕾舞团排练审查厅、蓓蕾剧院、东山剧院等艺术场馆，满足文艺事业发展的需要；推进和完成辛亥革命纪念馆、广州博物馆整合工程、大小马站古书院群、广州海事博物馆、南粤先贤馆、花都民俗博物馆、南沙虎门炮台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博物馆和南越王博物馆扩建工程等建设，展示历史文化名城丰采；支持部分区（县级市）的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完善文化配套设施建设，系统规划建设中心镇的文化设施，逐步完善基层文化设施。搞好城市设计，发展城市雕塑，塑造广州城市新形象。

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完善市、区（县级市）、街（镇）、居委（村）四级文化基础设施网络，使我市文化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档次在全省、全国领先。在城市小区建设、新区开发、旧城区改造中，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相应的基

层文化设施。到2010年,各区、县级市公共图书馆均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各区、县级市文化馆均达到省一级馆并有三分之二达到省特级馆标准。各区、县级市完善文化广场,到2010年,城区居民平均每千户拥有一个集文化、体育、娱乐、休闲、节庆活动于一体的户外文化活动场所。在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广州分中心”的同时,积极推进各区、县级市的基层分中心建设,形成多种社会文化资源共享的基层文化格局,让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和享受文化发展的成果。加快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为未成年人开展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把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全市城乡建设统筹规划。加强街(镇)、居委(村委)会文化站(室)设施建设,到2010年,实现街(镇)有综合文化站,居委会(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总体达到全省一流水平。把文化站(室)的建设纳入城市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各街(镇)普遍设立包括文化站在内的社区服务中心,各居委会普遍设立包括文化室在内的社区服务站,逐步配备社区服务干部和文化专职人员。街(镇)文化站力争达到省一级站以上标准,其中,省特级站达到70%以上。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做到区(县级市)有三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一镇一站(文化站)、一村一室(文化室)、一人一册(书)。

(四) 构筑一流都市文化景观体系

进一步突出城市空间布局和城市规划设计的文化个性与和谐美感,建设自然风貌与城市建筑交融的城市生态环境,凸显人与自然的亲和力、历史人文的感染力和大都市的吸引力。坚持以文化品位塑造城市形象,精心打造两条城市文化景观轴和两大文化景观体系。两条城市文化景观轴:一是以珠江新城中央广场,广场周边的博物馆、歌剧院、第二少年宫、新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以及双塔、新电视塔等地标建筑及新客运港等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形成燕岭公园—广州东站—中信广场—天河体育中心—珠江新城—新客运港—洛溪岛的新城市中轴线。二是以珠江作为城市空间景观发展的纽带,城市与自然水体相互依托,塑造串起旧城中心—天河新城市中心—琶洲岛—长洲岛—生物岛—大学城—海鸥岛—广州新城—南沙滨海公园的城市发展带,整饰珠江堤岸,精心打造沿岸观光休闲广场,形成以标志性文化设施群和自然景观融合为特征的都市文化走廊。同时,进一步丰富和提升城市传统中轴线,加强对老城区特色旧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功能转换。两大文化景观体系:一是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政府扶持、多元投资”的原则,对公共空间的景观灯光、楼宇灯光、市政灯光、商业灯光进行统筹规划,根据城市景观环境以及文化内涵特点,构建具有大都市气派、各具特色的城市夜景景观体系。二是以“山、水、城、田、海”特色生态城市、“山水花城”格局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精心营造“两个适宜”,全面实施规划中的公园绿地建设,提高主题公园、特色公园建设的文化品位,努力形成城区、居住小区、工业园区和村镇的生态文化特色,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城市生态文化景观体系。

(五) 完善文化市场

完善文化市场结构,加快文化产品和文化生产要素市场建设,以文化市场的不断开放成熟促进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文化事业的全面繁荣。大力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和电影院线建设,巩固壮大书报刊、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影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艺术品、文化娱乐、文博旅游等文化市场。大力发展文化资本、产权、管理、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市场，促进文化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广州新闻出版发行业、影视音像制作和流通业、电子出版物和印刷业比较发达的优势，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进程，鼓励和引导文化消费，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和规范文化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大力发展文化经纪、文化代理、文化仲裁，加强对文化中介机构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打破部门垄断和所有制等界限，创新文化投资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文化产业发展规律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对文化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外资进入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在项目审批、资质认定、融资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享有同等待遇。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和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文化市场格局，不断提高我市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四、“十一五”文化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和改善党对宣传文化工作领导的方式和办法，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理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实行政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充分发挥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精简审批事项，不断提高政务水平和透明度。探索建立新型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模式，对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有效监管，建立和完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价体系和企业领导人考核办法。

坚持分类指导，加快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创新文化微观运行机制。完成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制，建立健全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合理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营运高效、服务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以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为重点，完成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精兵简政，面向群众，增强自身活力和竞争力，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为重点，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文化主体自主权，实施科技提升战略，重点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文化创新能力，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文化产业集团。认真落实国家、省制定下发的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有关补充配套政策和措施，切实解决好文化体制改革中有关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等问题，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二）完善文化发展政策和法规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广东省、广州市已出台的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多渠道增加对文化建设的资金投入，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和公共文化设施

建设的财政投入,发挥公共财政在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改革政府投入方式,由对文化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一般投入逐步转为对文化项目的投入,以养事业、养项目为重点,实现由养人到养事业的转变。制定促进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成立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创新文化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对公益文化事业的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文化事业,兴办文化企业。逐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民间投入和外资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机制。

积极推进文化立法进程,完善我市地方性文化法规体系。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则,对现行的地方性文化管理政策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法定程序进行修订、废止或重新制定,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文化政策法规体系。重点制定和完善我市文化市场管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文物保护、文化资源开发、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馆站建设与管理、文化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依法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将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行政规章条例上升为地方法规,以立法的形式确保市民拥有、享受各种文化服务设施的权益。加强文化执法监督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营造文化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市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制度,建立全市文化产业项目库,编纂《广州市文化产业投资指南》。

(三)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

坚持科学的人才观和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统筹推进人才工作。加大文化人才战略实施力度,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改革人才使用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文化人才选拔任用、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和氛围。优化文化人才队伍结构,逐步形成年龄梯次合理、专业分布均衡、整体素质优良、具备参与国内国际竞争实力的广州文化人才群体。

建立科学的业绩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确立以业绩为取向的人才观,在职称评定、成果评奖、工作考核等方面,以创新能力、创作研究成果和经营管理实绩为主要衡量标准。在分配制度上,推行人才、技术、成果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办法。以一次性奖励、税后利润提成、成果入股等多种形式,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落实第二届广州市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培养规划,扎实推进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在社科理论、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领域,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多渠道培养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和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努力培养一批政治坚定、业务拔尖的文化人才,建设一流的人才队伍,造就一批大师、名家,形成现代化大都市的“文化名人效应”,为建设文化广州提供人才资源保证。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制定与基层文化工作相适应的人才培养计划,力争到2010年,全市文化馆(站)工作人员中80%达到本科以上学历。落实基层文化站的编制和经费。完善社区文化辅导员制度,力争到2010年,全市拥有5000至8000名在册社区文化辅导员。

（四）建立规划实施和检查考核机制

把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作为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统一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一起规划、一起部署、一起实施、一起考核。加强对文化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建立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协调组织推进全市文化建设。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参照本规划，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文化建设的年度计划和近期实施计划，并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建立相应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文化发展规划的实施、文化发展政策的落实和文化重点项目的建设等，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市定期对各部门、各地区贯彻执行规划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考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规划，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重大文化项目的讨论、设计，并及时将规划实施情况向社会反馈，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文化建设。

附表

广州市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总投资	(拟)选址
1	广州歌剧院	7 万平方米	2005—2008	政府投资	138 000	天河区珠江新城 J4 地块
2	广州新图书馆	9.8 万平方米	2006—2008	政府投资	92 400	天河区珠江新城 J2—6 地块
3	广州新电视塔	总建筑面积 11.4 万平方米,塔体 建筑面积 4.43 万平方米	2006—2009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政府投资	220 000	广州市新城市中轴线与珠江景观轴交汇处
4	广州市电视台新址工程	20 万平方米	2006—2009	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政府投资	120 000	海珠区艺苑路 229 号(新中国船厂)
5	辛亥革命纪念馆	1.8 万平方米	2006—2008	政府投资	26 600	黄埔区长洲岛
6	增城图书馆	2.3 万平方米	2006—2007	政府投资	8 000	增城市府前路与荔景大道交界以西
7	从化图书馆	2 万平方米	2005—2007	政府投资	4 800	从化市第三水厂西北侧
8	广州大学城购书中心	2 万平方米	2006—2007	自有资金	6 000	广州大学城
9	广州文化活动中心(太古汇)	6.8 万平方米	2005—2008	香港太古地产投资	18 000	天河区体育东路
10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9.3 万平方米		广州日报社自筹	80 000	琶洲
11	广州档案馆一期	2.41 万平方米	2005—2007	政府投资	13 600	白云区国际会议中心北
12	南越王博物馆扩建工程		2007—2010	政府投资		南越王博物馆
13	南越国宫署遗址博物馆		2007—2010	政府投资		中山四路